



百年异闻

吴中诡事



殷谦

著



团结出版社

UNITED PRESS



殷谦

著

吴中诡事



百年异闻



团结出版社

UN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中诡事之百年异闻 / 殷谦著.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126-4209-6

I. ①关… II. ①殷…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5645号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 邮编: 100006)

电 话: (010) 65228880 65244790

网 址: www.tj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16

印 张: 19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16年8月 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6-4209-6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本书人物小传

五爷：传说是《列仙传》中所记载的仙人任光的后人，自幼于山中学得异术，能卜吉凶，知后事，大家都叫他五爷，因为常行助人祈禳之事，却因而致死。

五叔（任儒云）：任氏后人，方圆百里的民间异人。能卜吉凶，懂祈禳之术。为人正直有义，在《任氏家言》的帮助下与“我”一起帮助了很多。

我（任桀）：任氏后人。五叔的侄儿，我在我们弟兄中正好排行老五，上溯几代，也依然是这样，老五必然是干这一行的，我跟着五叔南来北往，亲历了很多神奇玄妙的故事。

郑雨：郑老板的千金，后来成为“我”的女朋友。因“我”与五叔被郑老板邀请去化解矿井“闹鬼”事件而相识，而后相爱，成为“我”的女朋友，她时常陪同我，与我一起见证五叔为人化灾解厄的神奇事件，有时候，她也能在此过程中出谋划策，显出非凡的智慧。

赵玉成：赵村人赵大宝唯一的儿子，赵大宝因与其弟赵小宝盗取大财主柳富贵女儿坟里的财宝而双双意外而死。民国二十六年某日晚，五爷见赵玉成宿醉于路旁，于是送回家，为了使戒酒，五爷送他一支奇特的钢笔……

陈常德：大戏班子“吕家班”的名优，“白脸关公”的扮演者，据说他在戏台上站定半分钟，立刻憋得满脸通红，所以化妆时从不化红底。后因与谭家

班争戏而蹊跷死亡，据说是他长时间憋气，把肺给憋炸了，而后经过五爷的了解，他的死亡之因远远没有那么简单。

梁玉：云南人，在云南开有一间玉器店，名曰“视石斋”，梁玉是一位鉴玉高手，经他瞧过的石头，从来不会错，被称为赌玉界的奇人。梁玉临死前对其儿子留下遗言：宁赌命，不赌玉。这是祖训，你要一代一代传下去。

王仁义：出身于民国时期有名的大户人家，他凡事很讲礼数，膝下三个儿子。老大、老二恪守家训，不事张扬，只有老三成为他心中永远也解不开的疙瘩。

糠皮：真实姓名已经无法考据，糠皮颇有些拳脚功夫，人极瘦，身轻如燕、手腕上绑个铁钩子，翻腾十几米高的城墙如履平地，他还有两样本事：一样是能跑，另一样本事就是潜水，他一个猛子扎下水，中途不换气能在水中支持两个时辰。

怀玉：关中姓善人家的女儿，善姓人成家十余年未能生育，终于在他四十余岁的时候，这对老夫妻才得了一个女儿，直到三岁，这孩子竟然没有长牙，被认为是玉女，遂给女儿取名怀玉，怀玉没有长齿的消息传开之后，很多人都来看，甚至有人出高价收养怀玉。

目 录

第一章 骨杖 001

事实上，我在前面所说的咒语跟这个手杖有着很紧密的联系。在船上，那个部落成员告诉我们，这个岛上的人都信奉这个手杖的魔力，这是毋庸置疑的。千百年来，这个骨杖无论拿在哪一任部落酋长的手里，都能发挥巨大的魔力。它甚至可以作为审判的工具，只要某人在说谎，用骨杖指一下他的嘴巴，他就能立即说出实话来，某人犯了死罪，根本不需要执行死刑，只要用骨杖指一下，不出十二个小时，这个人当世毙命，从来没有人能躲过它的审判。

第二章 酒隐 009

这之后的两天，赵玉成如获至宝，见谁都得拼酒，哪里有酒他就跑到哪里，爱喝酒的惺惺相惜，见了他也想和他喝上几杯。不过让大家疑惑不解的是，赵玉成还是那个赵玉成，不过他的酒量却大得惊人，起初人们以为他作弊，又是检查水杯，又是检查他袖管儿，却没有发现任何破绽，别人都被他一个个灌得爬到桌底了，而他无论怎么喝酒就是不醉。

第三章 夜契 017

老六继续在火堆前面抽烟，老八已经一个人去了这个刑场的中心。这时候起了风，火苗被吹得呼呼响，有几次差点灭掉了。整个刑场异常安静，这个时候应该是虫子们的天堂，可是这些夏虫们却都沉默着，这样的气氛非常紧张，这种安静更让人心里发毛。

第四章 幽伶 025

我们这一带一直流传着白脸关公的传说，据说当年本地还有一个大戏班子叫作“吕家班”，在清末民初名号都比谭家班叫得响，得益于这个班子有一个不仅唱功了得，而且扮相奇特的名优——陈常德。这陈常德上台演关公，不化红底，被称为“白脸关公”。

第五章 湿人 035

那货郎下了坟地，感觉如同落水一般，浑身轻飘飘的，身体甚至感觉到入水的感觉。他将那尸体从水中拖出来，负载在自己背上，然后爬出坟地。奇怪的是，货郎的身体也如同落水一般湿淋淋的，不断地滴着水，货郎鼓着腮帮子在村巷里爬行，却做出游泳一样的姿势，三天之后，货郎不见了，而梅子的男人却活过来了！他像往常一样喝酒、打梅子。

第六章 腹纹 049

一会儿工夫，陆三娘的肚子开始发红，她躺在一张简易的床板上。肚子上的印记突然之间变成铁水一般的颜色，整个隆起的腹部变得透明，里面那已经成型的婴儿竟然睁大了眼睛望着我们，而且眼神中充满了怨恨。他在这个狭小的母体中追逐着那两个鸭蛋，可是鸭蛋在五祖两根手指的遥控之下非常灵活地穿梭在整个系统内部，那婴儿怎么也抓不到。五祖不断地变化运动方向，大汗淋漓，可是仍然没有到临盆的时间，眼看快支持不住了。

第七章 背叟 059

老人说：“那个地方以前是一个码头，很多橄榄就是从那儿被送上船的，所以，一定会有很多橄榄掉在地上，也就会沉在沼泽的底部。但是这沼泽地又不适合橄榄生长，所以耕种之后，橄榄就重新长起来了，就这么简单。”

第八章 义眼 069

在云南一带，这梁玉连同他的“视石斋”就是玉石界的头一把交椅。那梁玉虽说专于辨玉、识玉，却不允许自己的儿子从事这个行业。在这个靠眼里混饭的行业，虽说祖传的技艺倒也不至于会有什么大的差错，但是总是有很大的风险在里面，因为“赌玉”行当里有一样规矩：买定离手，哪怕钱货易手之后，购买者发现玉石有异，也不能反悔，只能自认倒霉。所以，一旦出了差错，赔了身家不说，搞不好连性命都要搭在里面。

第九章 平坟 093

众人遂赶赴后山，到了地方，果然看见一副棺材规规矩矩地摆放在一个亭子下面，泛出黑亮的光来。众人的眼睛都呆住了，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好的木棺。老三一声令下，众人就到了跟前把这棺材团团围住了。可是，任凭这五六个十二三岁的后生如何使劲，这棺材就是打不开。这下可给把王老三给惹恼了，这小子平时天不怕地不怕，认准的事情一定要办成，他不知听谁说得一个办法，在棺材板上撒尿，一时间这几个小子的尿就顺着这棺材木往下流，再稍稍一使劲，这棺材盖子打开了！

第十章 悟佛 105

住持道：“这就对了。人的生老病死，转世投胎都是有定数的，若总也不死，就是没有目的地的旅行，刚开始会觉得风景很新鲜很好

看，时间长了，就该考虑终点也就是死的问题了，可是阴阳先生却没有死的问题可以考虑，因为不断骗寿，他总也不死，考虑死亡对他来说实在是件很遥远的事情，可是人就是人，如果每天为了骗寿而活着，还要活几百上千年，岂不是很无聊，很寂寞？

第十一章 义刀 115

大师兄面容惨白，话都说不明白，但是段头还是听出了些眉目。原来，这快刀门里有一把祖传的宝刀，名曰“义刀”，此刀锋利无比，行刑往往一刀下去，顿时分尸。可是又有一样不好，要是故意不杀死论罪当诛的囚犯，这刀便在半夜自鸣起来，并好像生了翅膀一样，飞到那该死之人的藏身之处，一刀将其斩首，但人却不死，成了无头人。

第十二章 奇火 125

“在城隍庙的那个住庙人就是曹家老四，他一直在跟那两个怨魂争斗，你别看你们要笑他，他也不恼，其实他是在聚集你们的火气。可是这场大雪还是让他中了那对怨魂的诅咒。但是他死了之后仍不甘心，想找到一个替身给王桂枝，因为毕竟只有她才能对付那两个怨魂。所以选择了你母亲做替生人。”五祖解释说。

第十三章 婚变 145

既然做出了这样的决定，就开始着手准备拜堂成亲的事情。他先给已经死去的儿子穿上了新郎的衣服，整个房间弄成红色，一切准备就绪，就等女方的大花轿上门，这下整个村子都热闹起来，但是大家都很奇怪，怎么前面骑马的新郎官没有出现呢？后来就有人说，这新郎官生病吃药，在床上睡着呢，就等着今天的喜事冲喜呢！

第十四章 封口 151

这两个人确实姓杨，身份证也是真的，他们从其他地方招工，然后将这些工人介绍到煤矿工作，并负责给他们登记成假名字，而这些名字是事先都弄好的，必须和这两个人的姓名关联，然后用这些假名字做身份证，正式进入矿上做工，之后二人再利用机会混进矿井，趁着矿上管理不严格，将这六人骗到一边，说是有事，其实是将他们带到陷阱里面，在人为造成的陷阱里，将这六个人全部弄死，再到矿上找人领取赔偿金。这一次也算他们倒霉，矿井里面的陷阱没有做好，人为制造的矿难塌方并不彻底，有三个人没有死，这两个人将幸存者杀死在矿洞里，之后用煤炭埋上，然后大喊出事了，人立即出了矿井，等待事情处理的差不多的时候，就开始和煤老板讲条件，赚取矿工的卖命钱，因此他们恐怖的死状，也算是对他们行为的报复吧。至于尚斌和，以后再也不能说话了。这是他收取封口费应得的报应，对于他涉嫌敲诈勒索和收取贿赂，法院也已经判了：十年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心牢 159

当晚，那秀才飘飘地忽忽来到大牢，对那汉子道：“恩公，我身已死。却明白当年的事情了。原来我在路上的时候已经身亡，却不想生死簿上阳寿未尽，早折三年阳寿。死后尸体已经被你掩埋，阴司有心让我还阳，却已经不行了。只好脱身一个西瓜，完成这未尽的阳寿，甚至成就了原本就有的功名。而你也有三年的牢狱之灾，所以就有你梦中坐牢之事。机缘巧合之下，我们遇到一起，我寿终正寝，你也牢狱完满。只是，你坐心牢而已。我已经投了卷宗在这新任县令手中，你明日就会回家，不必挂念。后会有期。我这死法，确实冤枉。然而竟死两遭，千古谁人能有？必向阴司，讨回说法。你的事情已经完了，不必担心。”

第十六章 阴丐 167

我吓了一跳，这乞丐和那墙上影子的体型实在是太相似了，我不得不将这个人与墙上的黑影子联系起来。我愣在座位上，郑雨和五叔根本没有醒来，即使乞丐故意撞了撞他们的桌椅。然而这个时候，我清醒过来，第一件事情就是逃，这是人本能的反应。可是当我使出全身的力气准备离开这间教室的时候，我发现我根本动不了，全身上下好像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束缚一样。眼见的那乞丐离我越来越近，我干着急却没有办法，怎么办？情急之下我非常费力地用右手大拇指触摸到了中指指肚，使出全身的力气在大拇指上，对着中指指肚狠狠一掐，谢天谢地，我的大拇指的指甲在来之前本来要剪掉的，后来因为别的事情没有落实，就留了下来。这时候，我明显感到自己的全身开始轻松了，因为中指被掐破的地方流出血来了，一滴一滴地滴到了地板上。

第十七章 哑姐 187

我很小的时候就知道，我的姐姐——亲生姐姐是一个哑巴。而且，从我出生之后，四岁的姐姐更是成为家里人出气的对象。我的爷爷奶奶有着很浓重的重男轻女思想，我的母亲在生下我姐姐之后，就没有过上一天好日子，而她对姐姐的愤怒和怨恨已经超越了世间一切怨恨。更何况，她还是一个聋哑人。

第十八章 族刑 209

“辱我族人灵位，烧杀我族人，死一百次也不为过！三煅烧，然后枭首！”众人得令，开始在宗祠外面点起大火，几个人将张连长抬起来，固定在一个特制的架子上，只将脚放在火里烧烤，空气中的一片烤肉的焦糊味在羊肉味还没有散尽的宗祠周围弥漫开来，也不知道他吃下去的羊肉的羊粪是否已经到了脚上。张连长不停地挣扎，却苦于被固定在架子上，大幅度动弹不得，只能扯着嗓子喊：“各位

爷，饶命啊！饶命啊！要不就给个痛快的吧！啊……”他终于支撑不住，晕过去了，脚上的燎泡被火烤破变成焦黄，并吱吱地渗出油来。我们几十个在旁边观看这胜景的兵士看到这个情形，无不身体瘫软，难以支撑，只觉得大限已近，纷纷倒下，只有两个人口吐鲜血，立地毙命。我抬眼一看，原来这正是奉张连长之命将牌位从灵堂上抢下准备做劈柴的兵士，他们看到张连长的下场，早已吓掉了魂儿，咬掉舌头，彻底解脱了。

第十九章 佛产 221

和尚终于点了头，说：“就是这样，拿走的钱，最终都会还回来的，所以管它干嘛？但凡能窃佛产度日的人，自然是有燃眉之急，要是有一点办法，他绝不会跟佛祖拿钱，所以不能过问。等有了，渡过了难关，自然会还了，心就平了，还说什么呢？”

第二十章 糠皮 227

五爷说，糠皮的真实姓名已经无法考据，糠皮只是一个外号。因为是上一辈的人，所以糠皮是颇有些拳脚功夫的。糠皮人极瘦，身轻如燕、手腕上绑个铁钩子，翻腾十几米高的城墙如履平地。他还有两样本事，一样是能跑，不仅速度快，而且坚持时间长，因为费鞋，他但凡要长跑，必然要备上几双自己媳妇做的布鞋。为了追一匹受惊的马，糠皮追着马跑了一夜，磨破了三双布鞋，午间便看见这糠皮骑着马回到寨子里了。他另一样本事就是潜水，糠皮潜水的本事在十里八乡是出了名的，他一个猛子下水，中途不换气能在水中坚持两个时辰。这不是一般人能够做到的。糠皮自己有办法。

第二十一章 化肤 247

齐莲表弟见那盒子好看，就在齐莲生日那天送给齐莲做礼物，而魏三当时不在家，所以并不知情。当天晚上，齐莲打开盒子，盒子

里面有一小块皮革，皮革上面记载着一个药方。之所以认定是药方，因为这上面有几味中药材，齐莲还是认识的。这个方子的名字就叫作“化肤”。

第二十二章 怀玉 257

怀玉长到十八岁，那块玉早已经晶莹剔透，价值连城，箍匠先将这怀璧给一个大户人家看了，并将那胎中带来的极品玉给这大户看了，定下婚约，拿了彩礼，随后就将玉卖给了一个当地颇为有名的玉匠，这玉匠之前来过箍匠家中几次，估计是来看货的。这次终于得手，高兴地倾其所有将玉买下，箍匠自然乐意，不仅收了大笔的现洋，还将城里的两家玉铺子占为己有。那玉匠带着玉准备远走他乡。箍匠也将所有产业兑换了现钞，不知所踪。

第二十三章 雨夜 267

我的意识还在，因为我能听见五叔的话：“你不用妄想了。这个诅咒你是解不开的。我们任家每代必生五子，老五不可能有子嗣这事传了十几代。除非这老五五世同堂，才有可能乾坤大挪移，你以为杀了老五就没事儿了？他的兄弟还会有五个儿子。你把我家一代人全部杀完也没用。不能五世同堂，你永远无法解开我家族的咒语，不能解开咒语，就启用不了你所服务的那个组织的蟾蜍阵，你们永远也别想达到目的。”

第二十四章 凤仪 279

每个人的心里，都存在着对神秘未知事物的恐惧，而这种恐惧，一旦释放将扎根于每个细胞，每寸思维空间，让你的心灵充满死亡的气息，久久不能散去……也许你认为有通灵术非常好玩，那么请你打消这个想法吧，它会让你的诺言无法兑现；让你内心的恐惧释放出来——除非你是个巫籍术士，否则千万别碰这东西。

第一章 骨杖

事实上，我在前面所说的咒语跟这个手杖有着很紧密的联系。

在船上，那个部落成员告诉我们，这个岛上的人都信奉这个手杖的魔力，这是毋庸置疑的。千百年来，这个骨杖无论拿在哪一任部落酋长的手里，都能发挥巨大的魔力。它甚至可以作为审判的工具，只要某人在说谎，用骨杖指一下他的嘴巴，他就能立即说出实话来，某人犯了死罪，根本不需要执行死刑，只要用骨杖指一下，不出十二个小时，这个人当世毙命，从来没有人能躲过它的审判。

五叔的一个同学寄来一封书信，这封信所讲述的这个岛屿是一个在东南亚的小岛。信中这样写道：

这个地方叫流岛，这个岛究竟属于哪个国家的领土不得而知，总面积十六平方公里，形状还比较周正。

岛内散落地住着几个土著部落，他们语言习俗各不相同。这在这个巴掌大的地方是很诡异的一件事情，因为对于一个在陕西关中生活了三十几年的人来说，这样近的距离操持不同的语言实在是不可思议。在关中地区，从甘肃宁夏黄河流域一直到山西运城绵延近一千公里的土地上，大家的方言和习俗都是非常相近的，所以对于这个岛上居民的语言差异感到有些不可思议，也是正常的。

带着谨慎虔诚的心态，我们穿过了一片茂密的热带丛林，在丛林的深处，找到了传说中的这个叫作亚罗的原始部落。部落里面的人一律裸着上身，下身则用一些当地生产的葛藤编织成遮羞布来遮挡私处。部落首领是众多皮肤黝黑的人中比较白的一个，可见他是很少出现在烈日之下的。他头上并没有印第安人那样的饰物，而且除了手中的一根用人的腿骨做成的手杖之外，并没有别的与众不同的地方。

我们一行四人来参访这个部落是为了一个非常古老的法术。那个法术是如此的神秘，而且伴随这个古老的部落这么长时间，本身就令我们很好奇，以至于刚刚见到这个施法者（部落首领）我们就迫不及待地想见识一下这个法术的巨大魔力。

我们四个人中，有一个是语言天才，他能通晓这一代几乎所有部落的语言，包括这个岛上的四种语言，让他给我们当翻译实在是太合适了，另外一个来自美国的科考人员，还有一个则是本部落的部落成员，因为乘船出海，接触了文明社会，便在外工作，但会经常回到部落里看看，这次机缘巧合，我们乘坐同一艘船过来，他成了我们这个小考察队的成员之一，一路上为我们讲述了一些部落的禁忌和简单的问候语，所以我们能在这里受到欢迎，至少不会受到敌视，多亏了这个小子。

岛上典型的热带雨林气候，刚刚下过雨，一会儿又开始炎热起来。部落的一个成员在将窝棚里的水用一个瓦罐往出舀的时候，不小心被一条毒蛇咬伤了。他赶紧捂着伤口来到部落首领的豪华“窝棚”里，这个首领在给他的伤口涂抹了一些自治的药物之后，用那把从来不离手的骨杖点了点他的伤口，那人马上就不疼了，随后向首领行礼，出去的时候他竟然已经能活蹦乱跳了。这实在是很神奇的事情，这个骨杖里面究竟有什么奥秘呢，能让一个被剧毒蛇咬伤的人立即恢复行动？

事实上，我在前面所说的咒语跟这个手杖有着很紧密的联系。在船上，那个部落成员告诉我们，这个岛上的人都信奉这个手杖的魔力，这是毋庸置疑的。千百年来，这个骨杖无论拿在哪一任部落酋长的手里，都能发挥巨大的魔力。它甚至可以作为审判的工具，只要某人在说谎，用骨杖指一下他的嘴巴，他就能立即说出实话来，某人犯了死罪，根本不需要执行死刑，只要用骨杖指一下，不出十二个小时，这个人当世毙命，从来没有过人能躲过它的审判。

当时在座的人面面相觑，将信将疑，不过这种事情真的很难说，一些神奇的东南亚部落还保留着原始的巫术，这是事实，但是究竟有没有用，我们必须亲眼见到之后才知道。

但是这样的机会很快就有了，因为当天下午，他们两个部落的人要打仗，当然这种所谓的战争属于很原始的那种战争，一群人用棒子和骨叉之类的原始武器互相攻击，还不如香港那些古惑仔的武器先进呢！但既然是战争，其破坏力也是惊人的，甚至有时候，一个部落里上百号人就会在这样的战争中毁灭，他们积蓄了很长时间的财富和食物都会被战胜的一方以战利品的形式强行拿走，所以说这样的战争对于人类的打击，对于物质的消耗是毁灭性的。

当天下午，我们被安排在大树上面，我们同船的那个家伙尽管受到了现代文明的熏陶，但是在这里却突然之间就还原了其部落成员的本色，他拿着我的工兵铲，冲向敌阵。这种东西在这里非常少见，成为整个战斗中最亮点的武器，这把工兵铲被那小子使唤得风生水起，一举唤起了其他人的士气，所以亚罗部落尽管在人数上并不占优势，但却将对方部落的人杀得丢盔弃甲，狼狈不堪。

亚罗部落的人口在这个岛上比较少，所以在历次的战争中都只有被欺负的份儿，这次由于有了工兵铲这样先进的“武器”，终于第一次打败了这个岛上最强的部落。仅抓获的俘虏就有几十个人。这一下，我们几个简直成了神一样的人，一把工兵铲让整个战争的格局得以扭转，这简直有些不可思议。很多俘虏都被抓上来了，他们要么被绑着石头扔到海里，要么被吊起来，等着鸟类来啄食。

只有一个人例外，这个人原来是亚罗部落的一名成员，在一次战争中被俘虏，后来成为对方的奴隶，甚至帮着对方打仗。这样的人是一定要处死的。

他们处死人的方法很简单，部落首领拿着骨杖对着死刑犯的头一分钟，然后就将他放掉，任他自由走动，但是通常情况下，太阳落山之前，这个死刑犯就会死亡。我们见证了这个人死亡的整个过程。那人在被骨杖点过之后，开始变得空前的恐惧，大难临头一般，不过确实是大难临头，根据这个咒语的一般规律，他将在日落前死去。他不说话，眼光呆滞，死死地盯着太阳，他呼吸急促，好像全身很难受，然后整个人开始慢慢虚弱，在一个小时之后，就已经奄奄一息了，最后的死亡时间正好在日落的时候。

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难道世界上真的有魔法这种事情吗？任，我知道你是做阴阳先生的，但是我说一句或许你并不爱听的话，我对于这些鬼神和魔法之类的东西从来不信，我向来都是这样，这一次，我不得不相信我看到的都是真实的。那个人死了，真的死了，没有任何外力的作用下就死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据向导说，这个岛上所有的部落都有这样一把骨杖，每个部落首领都能控制自己部落人员的生死。骨杖的法力仅限于本部落的人，对外人是不产生任何作用的，因此，在那个美国人提出要试一下这个骨杖的神奇法力的时候，遭到了部落首领的拒绝。